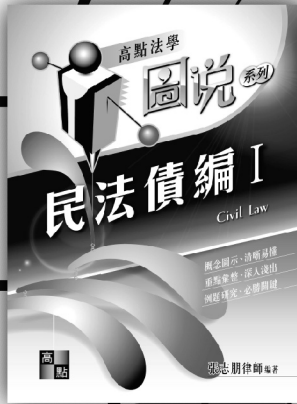


# 張志朋律師**財產法**最新力作



定價680元



定價5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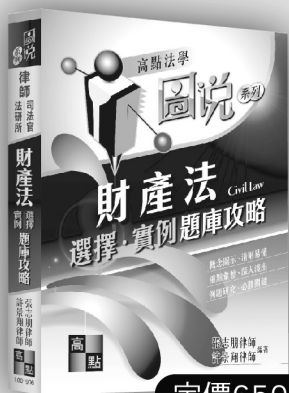


定價600元

## 理論+爭點全面掌握

建構體系概念必讀—律師、司法三等、法研所適用

- 豐富圖表，強效學習
- 體系一貫，重點補足
- 實務見解，厚植實力



定價650元

## 搭配**財產法**選擇**實例**題庫攻略

- ✔ 完整收錄選擇+實例題型！
- ✔ 全面分析考點，並搭配簡圖加深記憶！
- ✔ 助您應試功力upgrade！

◀ 張志朋律師 · 許景翔律師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http://publish.get.com.tw)



## 承攬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

張志朋律師編著《民法債編(II) (圖說)》高點出版

1. 瑕疵發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係「瑕疵發見期間」之規定，其期間，原則上係以「工作交付後」開始起算，若工作無須交付者，則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民法第498條規定：「（第1項）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第2項）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1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民法第499條規定：「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

民法第500條規定：「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498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延為10年。」

民法第501條規定：「第498條及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2. 權利行使期間：民法第514條第1項為「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依此規定，定作人關於物之瑕疵擔保權利，均於「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概念解析★

#### ◆民法第495條與第227條之競合關係

關於債各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債總規定之「不完全給付責任」間之競合關係，最著名者為「買賣契約」，本書在「買賣契約」一章中已詳細論述其爭議，此處要說明的是「承攬契約」，尤其是民法第495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第227條間之競合關係。

各位可先回想「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中之民法第360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內容，我國實務針對民法第360條與第227條，向來採取「自由競合說」之立場，亦即二者各有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彼此間互不影響。其原因，係因民法第360條之主觀要件過於嚴格（限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缺少保證品質），故債權人（即買受人）可主張適用第227條（僅出賣人具有可歸責事宜即可），以適度緩和民法第360條要件過於嚴格可能對買受人發生之不利利益。

相反的，民法第495條之構成要件與第227條相同，均以承攬人（債務人）對瑕疵具有可歸責事由即可，二者於成立要件上並無重大差異。惟民法第495條與第227條間之競合關係為何，近來成為實務及學說熱烈討論之議題。對此，請各位先仔細閱讀最高法院第96年度第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後，本書再依詹森林教授於最高法院98年度第2次暨債法修正實施十週年研討會之發言記錄<sup>1</sup>，以及詹森林教授研討會後整理發表於台大法學論叢之「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之實務發展」一文<sup>2</sup>，說明詹森林教授對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解讀，以及其對民法第495條及第227條競合關係所採取之見解。

#### 📖 最高法院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得否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期間經過後，另依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甲說：

民法第495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本於承攬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與因債務不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獨立併存之請求權，各有其時效之規定，互不影響。債權人得擇一行使，倘其中一請求權已達目的，另一請求權固隨之消滅；惟若其一請求權因罹短期時效而消滅者，其他長時效之請求權，則仍存續。故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期間經過後，仍得依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乙說：

民法第495條既將承攬人之不完全給付責任予以特別規定。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解為係承攬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無再依債務不完全給付規定，適用民法總則編第125條所定15年一般消滅時效之餘地。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所定1年期間經過後，不得再依同法第227條規定，主張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決議：

- 一、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
- 二、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

#### 1. 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

- (1) 決議之甲說係以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性質為「瑕疵擔保請求權」，而與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故二者為「自由競合」，在各自滿足要件時，債權人（定作人）得自由選擇其一行使，依此，在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權之時效完成後，定作人仍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向承攬人請求損害賠償。
- (2) 決議之乙說係以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性質為「不完全給付請求權」，故為民法第227條在承攬契約中之特別規定，則於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定作人即

1 詹森林教授於本次研討會發表「不完全給付之實務發展」一文，其研討會發言記錄參見債法修法實施十週年研討會(二)會議紀錄，台灣法學雜誌，第135期，2009年9月1日，頁105-119。

2 詹森林，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之實務發展，台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2010年9月，頁69-107。

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向承攬人請求損害賠償。

- (3) 決議事項二在結果上與乙說相同，惟在文字上僅表示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已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設有短期時效之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此決議文字，似乎有意不觸及原本甲說及乙說對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權性質之爭議，惟無論如何，在結果上最高法院係認民法第495條第1項及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完成後，定作人即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向承攬人請求損害賠償，以免短期時效之規範目的被架空。

至於承攬工作之瑕疵給付（瑕疵損害）及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之內涵，可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6號判決。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6號判決

按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對工作本身發生之損害，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後者則指因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對於定作人之入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所造成之損害。是承攬人之工作因瑕疵而不能使用、無價值或價值貶損等依附於工作之損害，包括工作價值或效用之減損及其修復費用或因無法使用而另行租用所支出之費用等，均屬瑕疵給付。

- (4) 決議事項一謂：「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此內容將民法第495條損害賠償之範圍限於「瑕疵給付」之「瑕疵損害」，而不及於「加害給付」之「瑕疵結果損害」，其影響為何，可參見以下詹森林教授之說明。

#### 2. 詹森林教授對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解讀：

- (1) 學說有主張定作人於民法第495條以外，另得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係因民法第495條請求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受到民法第514條第1項1年短期時效之限制，可能對定作人過於不利，故以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緩和之。此點，與買賣契約第360條係因主觀要件過於嚴格，故以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作適度緩和不同。
- (2) 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事項二，認於民法第227條與第495條競合時，第514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規定應優先適用。
- (3) 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事項一，認民法第495條損害賠償之範圍僅及於「瑕疵給付」之「瑕疵損害」，而不包含「加害給付」之「瑕疵結果損害」，再搭配決議事項二認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規定應優先適用之見解，將會形成：
  - ① 承攬工作物因「瑕疵給付」所致之「瑕疵損害」，無論係主張民法第495條或第227條第1項（主觀要件均為承攬人可歸責），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規定應優先適用，此點，對定作人不利。
  - ② 承攬工作物因「加害給付」所致之「瑕疵結果損害」，定作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95條，惟得主張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瑕疵結果損害之賠償，適用之消滅時效為15年，此點，對定作人有利。
- ③ 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將民法第495條之賠償範圍排除加害給付之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疵結果損害，將來實務及學說將面臨如何區分承攬之瑕疵損害及瑕疵結果損害之問題，此點與德國修法後放棄在承攬契約上區分瑕疵給付與加害給付、瑕疵損害與瑕疵結果損害等，並不相同。

(4)民法第514條第1項於89年債編修正時，增列「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期能包含民法第495條規定，惟因民法第514條第1項修正並無溯及效力，故適用上應：

- ①若承攬契約係於89年5月4日以前締結，因民法第495條損害賠償請求權無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此時無論定作人無論係依民法第495條或第227條規定請求賠償，無論損害為瑕疵損害或瑕疵結果損害，消滅時效均為15年。
- ②若承攬契約係於89年5月5日以後締結，依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須區分「瑕疵給付之瑕疵損害」及「加害給付之瑕疵結果損害」，於前者，無論依民法第495條或第227條規定請求賠償，均有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於後者，僅得適用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賠償，消滅時效為15年。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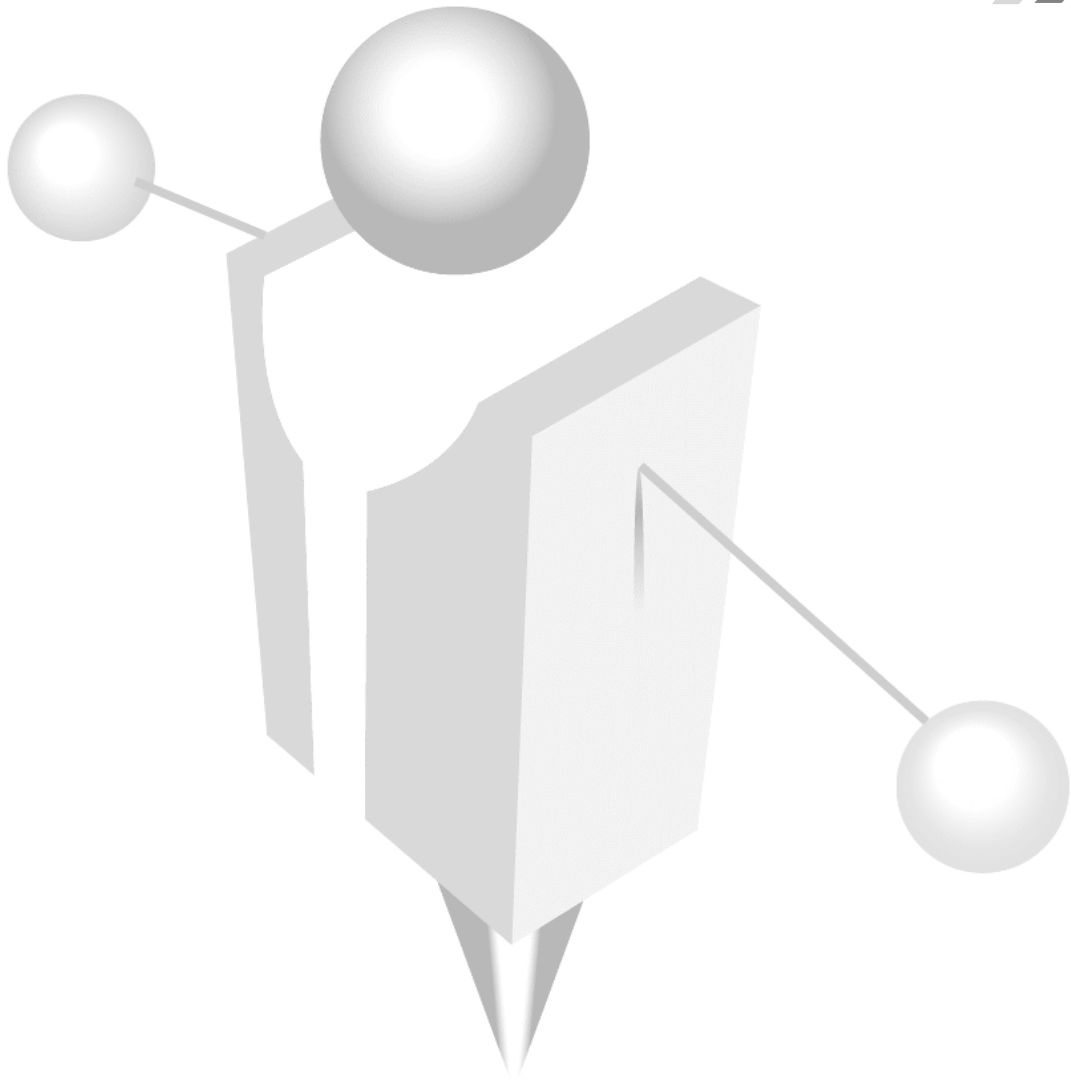
按民法第514條第1項明文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相關權利應從速行使之衡量，所為消滅時效之特別規定。準此，定作人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必須自「瑕疵發現後」起算一年，而無適用一般請求權時效自「得請求時」起算之餘地。原判決認定系爭工程發生坍塌意外，上訴人於90年12月間曾發函拒絕修復坍塌之邊坡，果爾，似被上訴人至遲於90年12月間已知悉系爭工程之邊坡坍塌瑕疵，則其迄92年9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未逾「瑕疵發現後一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洵非無疑，自有再事探求之必要。乃原審未察，誤釋被上訴人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須至修補完成驗收後始得行使，並自斯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逕論斷上訴人之時效抗辯不可採，自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法律關係似合併主張民法第227條、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之請求權，各該請求權之合併關係為何？被上訴人所支出之護坡整治費用係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內容？或因坍塌意外所增生之工程費用？該工程屬補強系爭工程原約定品質範圍（瑕疵給付）？或與系爭工程約定品質無關，僅應工程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之要求而施作（加害給付）？均有未明。案經發回，宜併注意闡晰查明。

上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事實，係承攬人（上訴人）承作工程，因施工不當，導致坡地坍塌，定作人（被上訴人）請求承攬人賠償其支出之護坡整治費用。原審原認定定作人之請求自屬有據，惟最高法院於廢棄發回意旨中，強調定作人請求賠償之損害，究屬「補強系爭工程原約定品質範圍（瑕疵給付）」或「與系爭工程約定品質無關，僅應工程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之要求而施作（加害給付）」，因涉及到請求權時效之差異，自有加以釐清之必要，顯然是受到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影響。

此外，詹森林教授特別指出，其後最高法院因受到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強調「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時效，自應優先適用」之影響，對於民法第493條「瑕疵修補請求權」及「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民法第494條「契約解除權」及「減少報酬請求權」，以「類推適用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方式，於第514條第1項短期時效經過後，不得再依債總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主張權利<sup>3</sup>。



3 參見詹森林，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純粹經濟上損害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00期，2012年1月，頁246-248；詹森林，臺灣民法債務不履行體系之發展——外國法之繼受、本國理論與實務之演變，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2015年6月，頁16-19。